（上接B55版）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周赛	12.92	1.5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桂姣	522.5836	61.22	有限合伙人
彭文奇	22.61	2.65	有限合伙人
刘铁林	16.473	1.93	有限合伙人
魏智飞	16.15	1.89	有限合伙人
刘屹	16.15	1.89	有限合伙人
石露	16.15	1.89	有限合伙人
杨秉成	16.15	1.89	有限合伙人
胡高健	12.92	1.51	有限合伙人
彭泽云	9.69	1.14	有限合伙人
潘成	9.69	1.14	有限合伙人
刘红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路继涛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宋伟	4.845	0.56	有限合伙人
周建文	4.845	0.56	有限合伙人
蒋振宇	4.845	0.56	有限合伙人
何波	3.876	0.45	有限合伙人
颜志军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张炬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彭志勇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李运来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余浩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寇庆红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刘爱斌	2.584	0.3	有限合伙人
周岳兵	2.584	0.3	有限合伙人
赵建	1.938	0.23	有限合伙人
谢国强	1.615	0.19	有限合伙人
向良周	1.292	0.15	有限合伙人
李军（1950）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李爽	22.61	2.65	有限合伙人
李根强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刘浩松	11.628	1.36	有限合伙人
李正强	29.07	3.41	有限合伙人
赵卫国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刘文俊	32.3	3.78	有限合伙人
庞蓉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3.6586	100.00	--

汇能投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7.2014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2日,彭文奇与贺桂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汇能投资22.61万元出资转让给贺桂娇,转让价格为1元每股,2014年11月11日,汇能投资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能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周赛	12.92	1.5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桂姣	545.1936	63.87	有限合伙人
刘铁林	16.473	1.93	有限合伙人
魏智飞	16.15	1.89	有限合伙人
刘屹	16.15	1.89	有限合伙人
石露	16.15	1.89	有限合伙人
杨秉成	16.15	1.89	有限合伙人
胡高健	12.92	1.51	有限合伙人
彭泽云	9.69	1.14	有限合伙人
潘成	9.69	1.14	有限合伙人
刘红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路继涛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宋伟	4.845	0.56	有限合伙人
周建文	4.845	0.56	有限合伙人
蒋振宇	4.845	0.56	有限合伙人
何波	3.876	0.45	有限合伙人
颜志军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张炬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彭志勇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李运来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余浩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寇庆红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刘爱斌	2.584	0.3	有限合伙人
周岳兵	2.584	0.3	有限合伙人
赵建	1.938	0.23	有限合伙人
向良周	1.292	0.15	有限合伙人
李军（1950）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李爽	22.61	2.65	有限合伙人
李根强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刘浩松	11.628	1.36	有限合伙人
李正强	29.07	3.41	有限合伙人
赵卫国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刘文俊	32.3	3.78	有限合伙人
庞蓉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3.6586	100.00	--

汇能投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8.2015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2日,谢国强与贺桂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汇能投资1.615万元出资转让给贺桂娇,转让价格为1.615万元,2015年1月22日,汇能投资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能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周赛	12.92	1.5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桂姣	546.8086	64.06	有限合伙人
刘铁林	16.473	1.93	有限合伙人
魏智飞	16.15	1.89	有限合伙人
刘屹	16.15	1.89	有限合伙人
石露	16.15	1.89	有限合伙人
杨秉成	16.15	1.89	有限合伙人
胡高健	12.92	1.51	有限合伙人
彭泽云	9.69	1.14	有限合伙人
潘成	9.69	1.14	有限合伙人
刘红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路继涛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宋伟	4.845	0.56	有限合伙人
周建文	4.845	0.56	有限合伙人
蒋振宇	4.845	0.56	有限合伙人
何波	3.876	0.45	有限合伙人
颜志军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张炬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彭志勇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李运来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余浩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寇庆红	3.23	0.38	有限合伙人
刘爱斌	2.584	0.3	有限合伙人
周岳兵	2.584	0.3	有限合伙人
赵建	1.938	0.23	有限合伙人
向良周	1.292	0.15	有限合伙人
李军（1950）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李爽	22.61	2.65	有限合伙人
李根强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刘浩松	11.628	1.36	有限合伙人
李正强	29.07	3.41	有限合伙人
赵卫国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刘文俊	32.3	3.78	有限合伙人
庞蓉	6.46	0.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3.6586	100.00	--

汇能投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湖南红马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设立

湖南红马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新大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并领取注册号为4301000000128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南红马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07年11月9日,长沙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长】恒天验字（2007）第05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11月8日止,湖南红马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975	987.5	98.75
长沙新大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5	12.5	1.25
合计		2000	1,000	100.00

2.2007年11月,增资扩股

2007年11月22日,湖南红马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议纪要,同意增加实收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同比例缴纳出资。

2007年11月22日,长沙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长】恒天验字（2007）第05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11月21日止,湖南红马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0万元,全部系货币出资。

湖南红马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975	1,975	98.75
长沙新大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5	25	1.25
合计		2,000	2,000	100.00

湖南红马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红马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再发生变化。

（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红马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冠西投资控股股东为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长沙市芙蓉区黄兴中路168号新大新大厦九层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伍跃时
注册资本	26,28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9日
注 册 号	430000000028783
经营期限	2007年1月19日至2037年1月18日
组织机构代码	79687969-7
税务登记号码	430102796879697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电解铜、锌锭、铁矿、泥青、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等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纸浆、化肥、钢材、煤炭的销售;先进农业科技开发;食品加工、乳品加工业、农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服务设施的综合开发;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国内商品贸易;管理咨询服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冠西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外,冠西投资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301.7	电工电器绝缘材料以及电工电器行业的其他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98
长沙新新大新置业有限公司	2,400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的销售、租赁	5
北京冠西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咨询;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00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冠西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64.30	4,856.40	2,612.41
负债总额	16,350.72	--	--
所有者权益	1,313.58	239.74	128.7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797.00	-9.00	50.60
利润总额	1,073.84	110.99	50.60
净利润	1,073.84	110.99	50.60

注:以上财务数据2014年度未经审计,2013年度和2012年度已审计。

（八）其他事项说明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冠西投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精诚铜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行政处分及诚信情况

2012年9月26日,冠西投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伍跃时先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2］328号）,事件经过如下:

2011年2月15日,伍跃时先生控制的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与长沙新大新硫汐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硫汐”）签订协议,新大新股份拟收购新大新硫汐,合并后新大新股份将直接持有陆平高科17.24%的股份。2011年12月28日,新大新股份吸收合并新大新硫汐获得工商部门核准,但新大新股份直至2012年3月30日才对外披露该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大新股份作为收购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新大新股份董事长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伍跃时先生知悉上述吸收合并及股份权益变动事项,但未督促新大新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新大新股份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对新大新股份、新大新股份董事长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伍跃时先生通报批评的处分。

事件发生后,伍跃时先生加强与其各控股、参股公司的日常信息沟通,保证及时、顺畅地使其各控股、参股公司获知公司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督促各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2012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伍跃时先生通报批评的处分后,经新大新股份及其个人深刻反省,此后已未发生此类事件。上述不利影响也已消除,对伍跃时先生个人诚信情况不会造成进一步的损害,同时冠西投资并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任何处罚,对冠西投资参与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冠西投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如下:“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也未涉及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声明与承诺

冠西投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如下:“在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设立

2012年9月29日,富德投资成立,根据全体合伙签署的《合伙人协议》,约定共同出资1,292万元货币设立富德投资。

富德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富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90.00	99.8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田富钛	2.00	0.15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合计	1,292.00	100.00	-	-

2.2012年11月,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2年11月22日,富德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田富钛退出,同意增加林美祥、林梦源、邱燕山、钟志伟、河南天成华商新能高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人,同日,富德投资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签署《合伙协议》。

本次出资转让,富德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富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0	0.15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河南天成华商新能高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0.00	26.3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34.8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林美祥	80.00	6.1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林梦源	170.00	13.1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邱燕山	50.00	3.8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钟志伟	200.00	15.4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1,292.00	100.00	-	-

富德投资上述出资转让事项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2013年5月,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3年5月8日,富德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富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其持有富德投资2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富德燃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富德投资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签署《合伙协议》。

本次出资转让,富德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北京富德燃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15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河南天成华商新能高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0	26.3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34.8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林美祥	80	6.1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林梦源	170	13.1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邱燕山	50	3.8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钟志伟	200	15.4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1,292.00	100.00	-	-

注:北京富德燃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于2013年11月变更为北京富德燃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富德投资上述出资转让事项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此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德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德投资控股股东为北京富德燃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富德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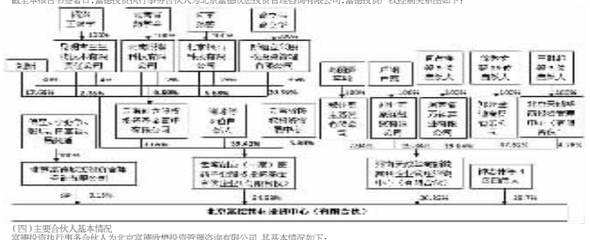

（四）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富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富德燃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富德燃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星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6日
注册号	110228015353564
经营期限	2012年11月06日至2032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富德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德投资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北京国投燃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99.85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2.94	1,309.27	1,292.41
负债总额	11.00	24.36	3.62
所有者权益	1,281.94	1284.90	1,288.7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3.39	-3.88	-3.21
利润总额	13.39	-3.88	-3.21
净利润	13.39	-3.88	-3.2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其他事项说明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德投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精诚铜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行政处分及诚信情况

富德投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如下:“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也未涉及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声明与承诺

富德投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如下:“在本公司参与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设立

2014年11月,富德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杨江勇、钟志伟、林梦源、北京翰铭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增资296.8万元、79.6万元、63.6万元、63.6万元,合计增资456.96万元,同时,富德泰懋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化签署《合伙协议》。

本次增资后,富德泰懋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北京富德吹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北京富德吹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	10	1.8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杨江勇	296.8	53.2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钟志伟	169.6	30.4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林梦源	63.6	11.4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北京翰铭科技有限公司	16.96	3.0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556.96	100.00	-	-

富德泰懋上述增资事项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德泰懋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德泰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富德吹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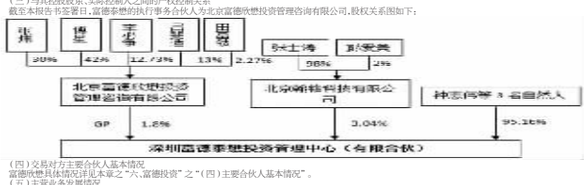

（四）交易对方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富德吹燃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六、富德投资”之“（四）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富德泰懋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顶立科技1.94%股权外,富德泰懋无其他对外投资。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富德泰懋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7.41	551.97	--
负债总额	3.70	552.38	--
所有者权益	543.70	-0.41	--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37	-1.41	--
利润总额	1.37	-1.41	--
净利润	1.37	-1.41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富德泰懋系2013年设立,故无2012年财务数据。

（八）其他事项说明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德泰懋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精诚铜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行政处分及诚信情况

富德泰懋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如下:“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也未涉及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声明与承诺

富德泰懋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如下:“在本公司参与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设立

2012年9月29日,富德投资成立,根据全体合伙签署的《合伙人协议》,约定共同出资1,292万元货币设立富德投资。

富德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富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90.00	99.8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田富钛	2.00	0.15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合计	1,292.00	100.00	-	-

2.2012年11月,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2年11月22日,富德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田富钛退出,同意增加林美祥、林梦源、邱燕山、钟志伟、河南天成华商新能高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人,同日,富德投资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签署《合伙协议》。

本次出资转让,富德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富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0	0.15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河南天成华商新能高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0.00	26.3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34.8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林美祥	80.00	6.1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林梦源	170.00	13.1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邱燕山	50.00	3.8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钟志伟	200.00	15.4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1,292.00	100.00	-	-

富德投资上述出资转让事项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程序。

3.2013年5月,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3年5月8日,富德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富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其持有富德投资2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富德燃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富德投资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签署《合伙协议》。

本次出资转让,富德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北京富德燃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田富钛	90	9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2.2014年6月,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4年6月11日,富德泰懋全体合伙人签署《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田富钛将其持有富德泰懋90万元出资转让给钟志伟,同日,富德泰懋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签署《合伙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4年6月11日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出资转让,富德泰懋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北京富德吹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北京富德吹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	10	1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钟志伟	90	9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富德泰懋上述出资转让事项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2014年11月,第一次增资（富德泰懋出资由100万元增加至556.96万元）

2014年11月,富德泰懋全体合伙人签署《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杨江勇、钟志伟、林梦源、北京翰铭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增资296.8万元、79.6万元、63.6万元、63.6万元,合计增资456.96万元,同时,富德泰懋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化签署《合伙协议》。

本次增资后,富德泰懋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北京富德吹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北京富德吹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	10	1.8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杨江勇	296.8	53.2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钟志伟	169.6	30.4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林梦源	63.6	11.4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北京翰铭科技有限公司	16.96	3.0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556.96	100.00	-	-

富德泰懋上述增资事项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德泰懋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德泰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富德吹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关系图如下:

（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科技风投控股股东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科技风投主营业务为科技风险投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顶立科技1.130%股权外,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湖南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IC卡芯片和集成电路板的设计、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的设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设备、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	10.00%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科技风险投资金的筹集、使用与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及